

臺北市信義區107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三、主 席：游區長竹萍

四、區政督導：

記錄：李雪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後附)

六、主席致詞：(略)

七、檢討107年7月份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7月無提案

八、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局處於會中提出之辦法)	主席 裁示
1070801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全面檢修松山路655號(松山家商)前全線側溝溝體損壞、溝內堆積水泥塊及鋼筋等影響排水問題。	建請水利處辦理現場會勘，邀集里辦公處及臺北市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福德分隊協助查明相關細節。	水利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前於107年7月19日已辦理施工前會勘，將於107年8月21日上午10時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	本案請水利處和清潔隊及里辦公處屆時前往現勘。
1070802	中行里辦公處	福德街251巷14弄2號旁(瑠公國中後圍牆邊)人孔蓋滲水	中行里福德街251巷14弄2號前人孔蓋間路段長期滲水，雖已由秦慧珠議員辦理現場會勘，環保局表示需以分段開挖的方式尋找漏水點，但新工處表示已立案，惟因107年度經費已用罄，無法在環保局動工後銑刨重鋪，滲水路段長期濕滑恐造成用路人危險，故提案市容會報請求相關單位解決該問題。	新工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1. 經查案址滲水處非屬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於教育用地。 2. 案址周邊確有錄案路面更新，惟其範圍與本次滲水處並無相關與重疊。 3. 前經秦慧珠議員現場會勘確認係環保局權管供公眾使用之輸水設施，如需檢測開挖，請環保局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做後續復舊作業。 環保局（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須分段開挖才能確認漏水點，會後將和公廁隊確認檢修經費細節。 里辦公處意見：希於107年底前由新工處將分段開挖部分一次全部銑鋪，以避免路面不平。	本案請環保局會後了解分段開挖需多久時間及經費是否足以全部支應。

九、臨時提案：無

十、檢討歷次案件：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區公所函轉情形	機關答覆日期文號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70501	松友里辦公處	樓梯間裝設鐵門，妨礙公共安全。信義路6段12巷41號、43號5樓通往頂樓樓梯間裝設鐵門。(頂樓違建套房)	107年5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2467號函 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	107年6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737394100號函 107年7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76093155號函	<p>建管處： 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暫免查報處分。 2. 有關信義區信義路六段12巷43號5樓頂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農委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83年航空照片圖似有顯影，且前經本處於104年3月13日拍照存證有案，復現場勘查現況室內隔間尚符規定且與前述拍存檔案照片尚符，本處業依規定予以拍照存證併案辦理。 3. 另信義區信義路六段12巷41號5樓頂涉及違建一事，本處因多次至現場勘查未能進入室內勘查，已函請屋主配合勘查，俟詳細查明實際情形後，並於最短時間內將辦理情形回復。</p> <p>建管處： 有關信義區信義路六段12巷43號5樓頂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農委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83年航空照片圖似有顯影，且前經本處於104年3月13日拆除結案，復現場勘查現況室內隔間尚符規定且與前述拍存檔案照片尚符，本處業依規定予以拍照存證併案辦理。 另信義區信義路六段12巷41號5樓頂涉及違建一事，經查現況隔間有違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本處已依規定予以查報，並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管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信義路6段12巷41號5樓預計於107年8月9日拆除。 里辦公處：信義路6段12巷43號5樓繼續列管。 建管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信義區信義路六段12巷41號5樓頂違建已由違建人自行拆除完畢；至43號5樓</p>	B	1. 請建管處於後續會勘時再協助里辦公處向里民說明。 2. 本案繼續列管。

					頂屬既存違建，前經現場勘查現況，室內隔間尚符規定且與前述拍存檔案照片尚符，本處業依規定予以拍照存證。 里辦公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針對43號之處置部分，建議再擇期辦理聯合會勘。	
107 04 03	雙和里 辦公處	雙和里吳興街284巷59弄2號~12號前道路用地破損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出入安全，多年來未曾補平，請權責單位處理。	107年5月18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279號 函  107年5月25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號 函  107年6月28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號 函  107年7月23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號 函	107年5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4144200號 函  107年6月4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07382號 函  107年6月25日 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7530900號 函  107年7月12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19910號 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70403雙和里「吳興街284巷59弄2號至12號前道路用地破損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出入安全，請權責單位處理」，有關案址巷弄鋪面維護一節，因涉及部分私人土地範圍，爰此由本處於107年5月4日辦理協調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里長討論鋪面更新事宜；依據會中私人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該持有土地鋪面現況毋需更新，亦反對本處進場針對鋪面進行更新等相關維護作業，為避免本處於辦理更新過程中引發爭議，故後續請里長協助與周邊居民協調溝通案址巷弄鋪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俟協調結果再行續辦。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70403雙和里「吳興街284巷59弄2號至12號前道路用地破損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出入安全，請權責單位處理」，有關案址巷弄鋪面維護一節，因部分土地涉及私人所有；故由本處於107年5月4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調鋪面更新事宜，惟協調無果，土地所有權人持反對意見，為避免日後本處於辦理更新過程中引發爭議，後續請里長先行協助與周邊居民協調溝通，本處屆時俟協調結果再行續辦。  建管處： 吳興段二小段605-1地號土地經查係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無涉建築行為，且查鄰近建築執照卷內，亦無供民眾通行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茲提供。  新工處： 本處將依臺北市議會107年6月22日議秘服字第10719181150號書函附會勘結論(一)「請新工處針對案址巷弄底部圓環鋪面部分(不含吳興段二小段605-1地號)辦理更新。」一節，	B 本案繼續列管。

				107年7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76029057 號函	預計於107年8月底前完成鋪面更新。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70403，雙和里辦公處反映「吳興街284巷59弄2號至12號道路破損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出入安全」案，本處已於107年7月17日針對案址巷弄底部圓環擬更新範圍，辦理施工前會勘，另已於107年7月26日進場施作側溝更新工程，目前尚在養護中；後續將排訂期程辦理路面銑鋪更新事宜，整體工程預計於107年8月底前完成。	
107 04 04	安 康 里 辦 公 處	反映部分民眾 至信義安康公 園及松德公園 遛狗時，未依 規定繫狗繩一 事。	107年5月 25日 107年6月 28日 107年7月 23日	107年5月4日北 市工公港字第 10732314400號 開會通知單 107年5月8日北 市工公園字第 10732295400號 函 107年5月9日動 保救字第 1076001381號 函 107年5月11日 北市工公港字 第10732489800 號函 107年6月1日北 市工公護字第	公園處： 107年5月9日(三)下午5時0分辦理聯合 稽查。  公園處： 本處預計於107年5月9日邀集動保處、 警察局及里辦公室於案址公園辦理聯合 稽查，加強改善違規情事。 動保處： 有關安康里提案「部分民眾至信義安康 公園及松德公園遛狗時，未依規定繫狗 繩問題」，本處將於107年5月9日與臺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至信義安 康公園及松德公園辦理聯合稽查。 公園處： 一、本日聯合稽查，信義安康公園發現 未繫狗鍊犬隻3隻，動保處掃描犬隻晶 片後勸導改善；依規定有繫狗鍊犬隻4 隻，動保處宣導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 育事項。二、松德公園稽查時發現未繫 狗鍊犬隻2隻，動保處勸導並提供狗 鍊，飼主當場配合改善；依規定有繫狗 鍊犬隻2隻。三、本處駐警於松德公園 內勸導違規騎自行車者1名，已現場改 善。四、本日稽查時未發現飼主遛狗未 清狗便之違規情事，本處將加強轄管公 園清潔，以維護市容及環境整潔。五、 請各單位加強信義安康及松德公園內違 規事項稽查。 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請 公園處仍加強勸導，本案再觀察執行成 效。 公園處： 本案已於107年5月29日電洽提案人萬里	A 本案解除列 管。

			<p>1076003868 號 函 107年5月30日 動保救字第 1076003441 號 函</p> <p>107年6月20日 動保救字第 1076004813 號 函</p> <p>107年7月4日 動保救字第 1076006024 號 函</p> <p>107年7月10日 北市工公園字 第 1076012831 號函</p> <p>107年7月18日 動保救字第 1076007100 號 函</p> <p>107年7月24日 北市工公護字</p>	<p>長，里長希望動保處對違規行為人開處 勸導單或罰單後，本案再予解列。</p> <p>動保處： 旨揭案件係為本次信義區市容會報中安 康里辦公處1070404號提案「反映部分 民眾至信義安康公園及松德公園遛狗 時，未依規定繫狗繩一事」，本處將依 會議結論配合辦理，擬訂於107年5月24 日至107年6月20日至安康及松德公園辦 理稽查，預計專案稽查1-3次，以利改 善公園未繫狗繩之 情事。</p> <p>動保處： 有關安康里辦公室提案「部分民眾至信 義安康公園及松德公園遛狗時，未依規 定繫狗繩問題」，本處已於107年06月12 日至17日間四度前往信義安康公園及松 德公園查訪，共查22隻犬隻，並發放宣 導摺頁給遛狗民眾。</p> <p>動保處： 本處已於107年06月27日會同公園處前 往安康里里辦公處和里長進行協調，並 將於7月會同公園處和警察局信義分局 與安康里里幹事至信義安康公園及松德 公園進行2次聯合稽查，首次以開處勸 導單為主，翌次將針對違反動物保護 法、臺北市動物保護自信條例及動物傳 染病防治條例進行開罰。</p> <p>公園處： 本案將於107年7月10日晚間邀集相關單 位及里辦公處辦理聯合稽查，勸導改善 違規事宜。</p> <p>動保處： 有關安康里辦公處提案「部分民眾至信 義安康公園及松德公園遛狗時，未依規 定繫狗繩問題」，本處原預計於107年07 月10日會同公園處及警察局進行第一次 聯合稽查，惟遭遇颱風來襲，故延至 107年07月18日19時舉行。 本處另於107年07月14日至信義安康公 園舉辦「信義安康公園三合一宣導」活 動，現場查訪43隻犬隻，並發放75份犬 隻應有適當防護措施宣導摺頁。</p> <p>公園處： 本處已於107年7月18日下午7時辦理聯</p>	
--	--	--	---	--	--

			<p>第 1076017163 號函</p> <p>107年7月24日 動保救字第 1076007940 號 開會通知</p> <p>107年7月24日 北市工公港字第 1076016505 號函</p> <p>107年7月31日 動保救字第 1076008083 號 函</p> <p>107年8月8日 動保救字第 1076009260 號 函</p> <p>合稽查，信義安康公園未見違規未繫狗鍊；松德公園有違規未繫狗鍊2名，詢問後因未帶身分證件故無開立勸導單，經勸導後已改善違規情形。</p> <p>動保處： 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7時辦理安康公園及松德公園部分民眾遛狗時未依規定繫狗鍊案聯合稽查。</p> <p>公園處： 1. 本日聯合稽查，信義安康公園依規定有繫狗鍊犬隻4隻；松德公園依規定有繫狗鍊犬隻1隻，疑似無飼主流浪犬1隻，未繫狗鍊犬隻2隻，經勸導後已立即改善(詳附件)。 2. 本處駐衛警向2名違規飼主索取身分證件，惟2人皆表示僅是出門遛狗並未隨身攜帶證件，故無法依法開立勸導單；本案下次稽查時請警察局撥冗出席，以配合查察違規民眾身分。 3. 本處駐警於信義安康公園內勸導違規騎自行車者2名，已現場改善。 4. 請各單位加強信義安康及松德公園內違規事項稽查。</p> <p>動保處： 1. 本處於107年7月14日辦理犬貓三合一稽查服務，現場犬隻皆已依規定繫有牽繩，本處另依規定查核寵物有無辦理寵物登記、施打狂犬病疫苗及絕育，並於現場再次向民眾宣導寵物應配有適當防護措施。 2. 本處另於107年7月18日與公園處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現場共查有8犬隻，其中2犬隻飼主經本處及公園處糾舉後立即改善未繫犬鍊之行為，惟多數民眾表示不願提供身分資料，本處將再次於107年7月31日晚間邀集相關辦理聯合稽查，並請警察到場協助請民眾配合提供身分資料。</p> <p>動保處107年7月31日會勘結論： 一、本次聯合稽查現場查獲共15隻犬隻，其中13隻犬隻有繫鍊，2隻犬隻未繫鍊，未繫鍊2隻犬隻的飼主皆有留下個人資料，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命限其改善。</p>	
--	--	--	--	--

					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信義安康及松德公園內違規事項稽查。 里辦公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感謝公園處及動保處的努力，日後仍請持續進行新安康、松德及中全公園等加強巡邏，遇有違規情事或重大情節者依法開罰。		
10704臨2	松隆里辦公處	1. 永春陂濕地公園上游水源位於松山路650巷19弄及21弄底溪溝及豹山溪全線溪溝整治。2. 豹山溪源頭(松山路677之15號靈隱寺下方)至濕地公園沿線保甲步道整修。	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 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	107年5月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31198500號函 107年6月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1491號函 107年7月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4354號函	大地處： 1. 有關豹山溪溝經本處評估，整體現況尚屬良好且屬自然野溪建議無須整治，松山路650巷19弄及21弄底溪溝，已於107年4月18日邀集里長及技師至現場勘查，經現場評估後納入107年度規劃設計案辦理，俟設計完成將納入後續工程進行整治。(土石流科)2. 本案已納入107年度工程施作，惟部分路段未取得土地同意書，考量民眾通行安全，已錄案辦理現況修復。(道路科) 大地處： 1. 有關豹山溪溝經本處評估，整體現況尚屬良好且屬自然野溪建議無須整治，有關里長所提豹山溪上游段溪溝髒亂，將另擇期邀請里長現勘。(土石流科)2. 松山路650巷19弄及21弄底溪溝，已於107年4月18日邀集里長及技師至現場勘查，經現場評估後納入107年度規劃設計案辦理，俟設計完成將納入後續工程進行整治。(土石流科)3. 本案已納入107年度工程施作，已完成部份路段；惟部分路段未取得土地同意書，考量民眾通行安全，已錄案辦理現況修復，預計6月底前完成修復。(道路科) 大地處： 1. 豹山溪溪溝整治案，經本處赴現場評估結果，上游段溪況原始自然，建議維持原貌；中游處既有攔砂壩之除草及清淤，本處已錄本(107)年度工程辦理；中游處步道臨溪溝處之環境營造，將邀集台電做電桿遷移後，辦理後續環境營造。另靈隱寺下方道路邊坡枯枝雜物，本處已於107年6月25日協助清理完成。(土石流科) 2. 松山路650巷19弄及21弄底溪溝，已於107年4月18日邀集里長及技師至現場勘查，經現場評估後納入107年度	B	本案繼續列管。

				<p>規劃設計案辦理，俟設計完成將納入後續工程進行整治。(土石流科)</p> <p>3. 松山路677之15號靈隱寺下方至濕地公園沿線保甲步道，已取得土地同意書路段，業於107年5月31日完成整修事宜，另未取得土地同意書路段，考量民眾通行安全，則已於107年6月11日協助針對現況完成修復。(道路科)</p> <p>大地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豹山溪中游處既有攔砂壩之除草及清淤目前已在進行中，其中一段溪溝環境整理後續將辦理會勘。          松山路677之15號靈隱寺下方至濕地公園沿線保甲步道未取得同意書路段，請里長協助取得同意書。</p> <p>大地處：          1. 山溪溪溝整治案，經本處赴現場評估結果，上游段溪況原始自然，建議維持原貌；中游處既有攔砂壩之除草及清淤，本處已進場處理中，預計107年8月15日前處理完成；中游處步道臨溪溝處之環境營造，已洽中華電信擇期確認電桿權屬，將俟其回報後，辦理後續事宜。另靈隱寺下方道路邊坡枯枝雜物，本處已於107年6月25日協助清理完成。(土石流科)</p> <p>2. 松山路650巷19弄及21弄底溪溝，已於107年4月18日邀集里長及技師至現場勘查，經現場評估後納入107年度規劃設計案辦理，俟設計完成將納入後續工程進行整治。(土石流科)</p> <p>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7年8月13日email回復：          有關提案涉及本處轄管土地部分，請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辦理用地申請，並請注意如涉及保安林，依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規定，每一地號所容許開發面積為660平方公尺。</p> <p>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旨揭會報提案編號10704臨2一案，倘有使用本處林地之需求，請用地機關依森林法暨施行細則第8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提出用地申請。</p>	
			107年7月30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 1076006851 號函		
				107年8月14日 羅政字第 1071154635 號函	
107 04	松友	建請改善巷道 衛生與安全問	107年5月 25日 北市		<p>建管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請里辦公處告知詳細地址。</p> <p>A</p> <p>1. 案址屬長期維護事</p>



臨 3	里 辦 公 處	題。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  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  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	107年6月5日北 市都建寓字 第10749220900號 函  107年6月5日北 市都建寓字 第10732538200號 開會通知單  107年6月22日 北市都建寓字 第1076091137 號函	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松 德路269巷2號側邊、信義路6段76巷2弄 61號後。 建管處: 本次會議涉及本處公寓大廈應辦事項為 序號第10704臨3案,本處已依會議紀錄 所載明之「松德路269巷2號側邊、信義 路6段76巷2弄61號後」另函辦理現場會 勘後續處。 建管處: 107年6月14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場會 勘。 建管處: 松德路269巷2號側邊:本案防火巷口僅 有靠邊擺放花盆,該花盆擺放方式非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員責」 應列入優先查處之範疇。 信義路6段76巷2弄61號後: 本案依會勘當日里幹事電話洽詢里長, 里長表示其所反映地點為信義路6段76 巷2弄63號旁防火巷內所擺放之花盆等 雜物,該花盆等雜物所擺放方式已造成 防火巷淨寬度不足,請建管處通知相關 違規人改善。 建管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信義路6段76巷2弄63號旁防火巷內所擺 放之花盆等雜物已由相關人員清除並由 本處於8月2日現場拍照存證在案。	宜,如日後 有陳情事項 再辦理現場 會勘。 2. 本案解除 列管。
107 04 臨 4	三 犁 里 辦 公 處	里內閒置空地 活用。地址: 信義路5段150 巷342弄口旁/ 松仁路201號 旁	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  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  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年5月1日北 市信民字第 1076010837號 函  107年5月23日 北市民治字 第1076016678號 函  107年6月29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76017171號	信義區公所: 檢送設置評估基準表、使用管理計畫及 概算表等有關資料予民政局複評。 民政局: 為使土地有效利用,請本所調查各機關 有無參建需求,經本所調查,各機關皆 無需求 信義區公所:單獨購地興建是否合宜部 分,另案依程序評估。 信義區公所: 本案經本府各機關回復均無使用參建需 求;另旨揭地號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北	B 1. 請公所屆 時編列相關 經費積極爭 取。 2. 本案繼續 列管。

		107601931 3號函	<p>函</p> <p>區分署已與本市停管處簽訂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在案，契約期間為107年1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目前用地已完全作為停車場使用。</p> <p>本案經與三犁里翁里長連繫，希望本案可先行規劃於112年6月12日停車場契約終止後興建。</p> <p>信義區公所(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民政局請本所詢問停管處和國有財產署於112年6月12日契約終止後是否有其他規劃用途，前揭機關回復目前並無其他規劃，本所再提報複評計畫予民政局。</p> <p>信義區公所：      民政局107年8月3日北市民治字第1076021417號會議紀錄結論，有關信義區三犁里(祥和段三小段369地號土地)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複評一案，請與會機關依會議結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案址1.5公里內有4座區民活動中心，平均使用率皆高於70%，符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規範，且該里對於公共空間需求甚殷，故本次複評會議確認該里具有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之需求。</li> <li>2. 本案所需土地購置經費龐大及活動中心單獨興建成本較高，請信義區公所參建公共住宅、本府其他機關建築物興建案或使用都市更新分回樓層等方式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抑或彈性利用每個月3萬元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理，以符合成本效益。</li> <li>3. 信義區公所後續如於案址確有興建需求，請釐清可建容積留設區民活動中心後，剩餘空間仍應積極邀請本府公務機關參建（如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等），以充分利用。</li> <li>4. 惟新設區民活動中心於規劃時需考量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獨立出入口、水電錶及空調設施，以避免參建單位有電梯管制情事，造成營運時段之紛爭與困擾。</li> <li>(2)須設置無障礙設施。</li> <li>(3)不得設置於地下室。</li> <li>(4)合理分配公共設施比例。</li> </ol> </li> </ol>	
--	--	------------------	---	--

					<p>(5)區隔適當空間供里辦公處進駐區民活動中心，並設獨立電錶供里辦公處付費使用。</p> <p>(6)室內裝修時，應特別注意有無規劃設置隔音設備，事前做好敦親睦鄰工作，避免舉辦活動產生過大噪音，引發民怨。</p> <p>(7)其他衍生經常性開支，如水電費、維護管理費、大樓管理費等，應確實評估日後可否負擔。</p> <p>5.請信義區公所轉知三犁里辦公處，未來區民活動中心正式啟用後，不得再行申請每月3萬元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參照本府101年4月16日府民治字第10131030600號函)。</p> <p>信義區公所(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經民政局複評會議，三犁里確有區民活動中心之需求，因購地經費龐大，將再積極尋找參建單位。</p>		
10704臨6	四維里辦公處	四維里虎林街74巷側溝臭味、異味的問題。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732091500號函</p> <p>107年7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76010600號函</p> <p>107年7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76014675號函</p>	<p>衛工處： 本案本處年度工程安排期程於107年5月底前進場施作改善。</p> <p>衛工處： 本案經107年6月29日與里長協調將由虎林街72號後巷部分逐一施作改善。</p> <p>衛工處： 本案經107年6月29日與里長協調將由虎林街72號後巷部分逐一施作改善，刻正辦理自來水及瓦斯管遷作業，預定107年9月底前進場施作。</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70301	新仁里辦公處	本里基隆路1段52號台泥預拌混凝土廠造成鄰房粉塵空污，統一公司總部大樓玻璃永遠擦不乾淨。請環保局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p>	<p>107年3月20日北市環稽二字第10730650300號函</p>	<p>環保稽查大隊： 1.本大隊於107年3月12日10時30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堆置區防塵網破損達圍封面積10%以上，且作業區灑水設施之範圍、水量、頻率不足，有粉塵逸散之虞；稽查人員除依規定將其缺失予以記點外，並開立勸導單限期於107年3月26日前改善完成。2.本大隊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於改善期滿後再次派</p>	A	本案解除列管。

	<p>介入協調解決。</p>	<p>1號函 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 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4月1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730883100號函 107年5月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731158500號函 107年6月4日北市環稽字第1076003972號函</p>	<p>員前往複查。 環保稽查大隊: 107年4月1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730883100號函:本大隊於107年3月26日派員前往稽查,查時該廠已修復堆置區防塵網之破損區域,並加強作業區灑水設施之範圍、水量及頻率,於現場周遭巡視後,未發現粉塵逸散情事;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日後務必注意廠內各項防制設備之保養檢修,以維該區環境品質。本大隊另於107年3月28日致電統一超商大樓管委會回覆本案複查情形,管委會表示日前已自行委託廠商清洗大樓外牆,後續將再觀察台泥預拌廠之改善情形。 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京華大樓也反映粉塵空污問題,請環保局協助處理。 環保稽查大隊: 本大隊於107年5月8日派員前往稽查,查時該廠作業區灑水設施正常運作中,堆置區防塵網已依規定設置,於現場周遭巡視後,未發現粉塵逸散情事;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務必注意廠內各項防制設備之保養檢修,以維該區環境品質。本大隊將持續追蹤觀察該廠區之作業情形,並協調勸導該廠善盡敦親睦鄰及管理之責。 環保稽查大隊(107年5月21日 email):有關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52號台灣水泥預拌廠空氣污染一事,本大隊於107年5月21日12時5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該廠作業區灑水設施正常運作中,堆置區防塵網已依規定設置,於現場周遭巡視後,未發現粉塵逸散情事;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務必注意廠內各項防制設備之保養檢修,以維該區環境品質。 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本案仍請台泥處理京華大樓外牆粉塵問題。 環保稽查大隊: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107年6月1日15時10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正進行物料輸送及卸料作業,經查該廠物料輸送為密閉式作業,卸料則採用濕式製程系</p>	
--	----------------	--	--	---	--

			<p>107年7月6日北 市環稽二中 字 第 1076006500 號函</p> <p>107年7月30日 北市環稽二中 字 第 1076009523 號函</p>	<p>統；另各作業區灑水設施及運輸車輛之洗車台正常運作中，廠區地面濕潤，堆置區防塵網並已依規定設置；於現場周遭巡視後，未發現粉塵逸散致空氣污染情事。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務必注意廠內各項防制設備之保養檢修，作業時亦須嚴守廠內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該區環境品質。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持續追蹤觀察該廠作業情形。</p> <p>107年7月3日里辦公處： 暫緩里辦公處、台泥預拌場和京華大樓管委會協談。</p> <p>環保稽查大隊： 本大隊於107年7月3日15時30分及7月4日10時整分別派員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污染情事；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注意廠內各項防制設施之保養檢修，廠區務必保持濕潤，避免粉塵逸散影響周遭環境品質。</p> <p>本大隊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持續追蹤觀察該廠作業情形。</p> <p>環保稽查大隊(107年7月17日 email):</p> <p>(1) 本大隊於107年7月12日14時整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作業中，廠區地面濕潤，於周界外巡視後，未發現空氣污染情事。</p> <p>(2) 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作業時務必嚴守廠內標準作業流程，並注意各項防制設備之保養檢修，以維該區環境品質。</p> <p>(3) 本大隊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持續追蹤觀察該廠作業情形。</p> <p>環保稽查大隊： 1. 本大隊於107年7月27日11時15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作業區灑水設施及運輸車輛之洗車台正常運作中，廠區地面濕潤，堆置區防塵網並已依規定設置；於現場周遭巡視後，未發現粉塵逸散致空氣污染情事。</p> <p>2. 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務必注意廠內各項防制設備之保養檢修，作業時亦須嚴守廠內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該區環境品質。</p>	
--	--	--	--	---	--

					<p>3. 本大隊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持續追蹤觀察該廠作業情形。</p> <p>環保稽查大隊107年8月11日 email 回復本案最新處理情形：</p> <p>(1) 本大隊於107年8月6日10時30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作業中，灑水設施及防塵網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已依規定設置並正常運作中，於周界外巡視後，未發現空氣污染情事。</p> <p>(2) 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作業時務必嚴守廠內標準作業流程，並注意各項防制設備之保養檢修，以維該區環境品質。</p>		
1070302	新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3月19日北市信健二字第10730101900號函</p> <p>107年3月27日北廠總字第1070001058號函</p> <p>107年5月3日鐵企綜字第1070014614號函</p> <p>107年5月22日北廠總字第1070001905號函</p>	<p>信義健康服務中心： 檢附本中心登革熱密度調查結果。(已轉知里辦公處)</p> <p>臺鐵臺北機廠： 有關貴公所市容會報1070302案，本廠已將環境、雜草及水池積水整理乾淨，爾後會定期於每月下旬檢視環境，倘有發現環境髒亂，會迅速派員清理。 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仍雜草叢生。 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會議提案決議事項(編號107030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02號巷口臺北機廠旁原松山油漆廠之環境維護一節，請依主席裁示，於清理環境時約里長共同巡查。 臺鐵臺北機廠： 有關貴公所市容會報1070302案，本廠預計於本(107)年5月底派員清理環境，屆時會約里長共同巡查。 信義區清潔隊(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清潔隊會派巡查員去稽查。 臺鐵臺北機廠(107年7月16日 email):旨案本廠業於本(107)年7月13日派員、並由清潔隊協助，將雜草、落葉及水池積水等環境清理完畢。 本廠訂定之清潔頻率：固定每月月底及颱風過後會派員巡視並整理環境。</p>	B	<p>1. 請臺鐵洽廠商估算蘆葦區除草種植草皮所需經費。</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p>臺鐵臺北機廠107年8月14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p> <p>1. 旨案本廠業於本(107)年7月13日派員清理完畢。</p> <p>2. 本(8)月下旬將再派員定期巡查辦理(清理完畢再將照片傳送貴所備查)，如有突發必須辦理事項，請立即告知，本廠將配合辦理，共同維護市容。</p>		
1070201	安康里辦公處	反映捷運象山站3號出口前行人專用道及綠美化空間常有民眾違規停放自行車。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3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730956800號函</p> <p>107年3月2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731365100號函</p> <p>107年5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732295400號函</p> <p>107年6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76003868號函</p> <p>107年7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76012831號函</p> <p>107年7月2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76017163號函</p>	<p>公園處： 經釐清本處業於106年8月31日訂定本處駐警隊處理公園內停放腳踏車標準作業流程，逾勸導單期間之違停自行車可直接移置，以維護民眾使用綠地權益，故無需研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執行情形本處再向里辦說明。 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自行車違停情形有改善，再觀察1個月執行成效。</p> <p>公園處： 本處依公園內停放腳踏車標準作業流程，持續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使用綠地權益。 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本案再觀察執行成效，請繼續列管。</p> <p>公園處： 本處業於106年8月31日訂定本處駐警隊處理公園內停放腳踏車標準作業流程，逾勸導期間之違停自行車可直接移置，以維護民眾使用綠地權益，處理情形本處再向里辦說明。 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里長認為需修正「公園內停放腳踏車標準作業流程」。</p> <p>公園處： 本案將仍委請本處駐警隊，針對象山站捷運站3號出口周邊，加強巡邏並持續維護該區域自行車之停放秩序。</p> <p>公園處： 本處仍委請本處駐警隊，針對象山捷運站3號出口周邊，加強巡邏並勸導改善違規事宜。</p> <p>公園處： 本案將仍委請本處駐警隊，針對象山站捷運站3號出口周邊，加強巡邏並持續維護該區域自行車之停放秩序。</p>	B	本案繼續列管。

106 12 0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市民大道5段 36號周圍(臺 鐵宿舍區)廢 棄物堆積,環 境髒亂,請臺 鐵臺北機廠儘 速處理,以維 環境衛生。	106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  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072 6號函  107年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367 9號函  107年3月 1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593 1號函  107年5月1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  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  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  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年1月15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01548號 函  107年1月26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02522號 函  107年2月26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06181號 函  107年3月20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08822號 函	臺灣鐵路管理局: 查本案本局前於106年12月21日至現場 張貼限期清理資源回收廢棄物公告時, 遇堆積資源回收廢棄物之行為人,斯時 本局請該行為人限期清理,該行為人承 諾清理;107年1月12日本局電洽該行為 人儘速清理,該行為人承諾三天內清 理,倘後續未完成清理,本局將另行委 請廠商清運該處資源回收廢棄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1月17日市容會 報):若行為人後續未處理,1月底前請 廠商清運廢棄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 查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會議後,本局 電洽堆積資源回收廢棄物之行為人,該 行為人表示旨揭宿舍周圍廢棄物已清理 完畢,合先敘明。次查107年1月19日本 局至現場勘查,大部分資源回收廢棄物 已清除,惟旨揭宿舍門口尚有一些廢棄 物,本局後續將委請廠商清理該處廢棄 物。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2月14日市容會 報):已委請廠商處理廢棄物。 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案 址仍有多部廢棄車輛(汽機車)及路面窟 窿,請臺鐵處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旨揭環境髒亂、遭堆 積廢棄物情形,係遭外人堆放資源回收 物,經通知行為人後,已將堆放物清 除。另查路面窟窿、遭停放車輛一節, 本局已僱請廠商辦理路面補平並將通知 車主限期移車及設置圍籬,俾免遭停放 或棄置車輛。 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3月14日市容會 報):路面不平、報廢車輛皆已處理,環 境部分也已架設圍籬防止遭人丟廢棄 物。 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會 後請臺鐵偕同里辦公處查證本案缺失是 否皆已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 1.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 環境髒亂、遭堆積廢棄物情形,廢棄物 已清理完成,並已設置車阻、圍籬及路	B 1.請臺鐵於 1週內回復 里辦公處清 理頻率並副 知公所。 2.本案繼續 列管。
-----------------	----------------------------	--	---	--	---	---



			107601931 3號函	107年5月3日鐵 企綜字第 1070014614號 函  107年5月28日 鐵企綜字第 1070018237號 函	<p>面補平，另現場尚有3輛車無法聯繫車主，本局已洽請三張犁派出所協助通知車主移車。2.前案經主席裁示現勘查看改善情形一節，本局已聯絡新仁里吳里長，里長表示將於下次開會前排時間現勘。</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里內巡查仍發現垃圾、廢棄機車</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舍周邊環境遭丟棄垃圾情形，本局將請合約廠商定期每月巡視環境、清理垃圾。</p> <p>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應每週2次巡檢環境、清理垃圾。</p> <p>臺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編號1061201)宿舍周邊環境巡視清潔，本局將評估增加巡檢頻率。</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已請開口合約廠商增加巡檢頻率，每月增加1-2次。</p> <p>里辦公處(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請確認增加巡檢次數，另針對會中提供的照片地點(559巷底)進行除草。</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559巷底已除草完畢，宿舍周邊環境每月增加巡檢頻率1-2次。</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07年8月14日 email 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本局合約廠商於107/08/03及107/08/06在信義區辦理環境清理作業；如有發現應處理事項，請立即通知，本局將配合清理，共同維護市容。</p> <p>里辦公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請臺鐵能清楚訂出維護期程。</p>	
106 12 02	松 隆 里 辦 公 處	建請修整四獸 山保護區山區 道路由福德街 221巷至松山 路670之1號路 段路面、路樹 及側溝，以利 人車通行、避 免大雨或颱風	106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  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年1月2日北 市工地企字第 10633165700號 函	<p>大地處: 福德街221巷至松山路670之1號路段非屬本處列管之山區道路，惟針對路面破損及路樹影響通行部份，已請專業技師先行檢視評估並錄案辦理，預計107年1月31日前協助完成改善；另排水設施部份已訂於107年1月5日邀集里長及專業技師辦理現場會勘。</p> <p>里辦公處(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建</p>	B 本案繼續列 管。

<p>來臨時發生危險及維護市容觀瞻。</p>	<p>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p> <p>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p>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7年1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30298300號函</p> <p>107年3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30651600號函</p> <p>107年3月2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30743600號函</p> <p>107年5月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31198500號函</p> <p>107年6月4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1491號函</p>	<p>請大地處全面銑刨重鋪福德街221巷至松山路670之1號山區道路。</p> <p>大地處(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因預算有限,請里辦公處提供特定路段,本處再評估辦理。</p> <p>大地處: 本案已訂於107年1月25日邀集里長現勘確認銑鋪路段。</p> <p>大地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處已跟里長現勘確認銑鋪路段。</p> <p>大地處: 本案已於107年1月25日邀集里長現勘確認銑鋪路段,將錄本(107)年度工程案辦理。</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本案仍建請大地處全面銑刨重鋪(路況很差),會後邀請里辦公處現勘確認銑鋪時程及長度。</p> <p>大地處: 福德街221巷為公告列管之山區道路,本處已錄(107)年度工程案辦理,另福德街221巷口至松山路670之1號路路段,因土地多屬私有產權及非合法建築物,且該路段全面銑刨鋪築經費過高,經本處於107年1月25日邀集里長現勘確認銑鋪路段,針對較危險路段辦理局部改善。</p> <p>大地處: 福德街221巷為公告列管之山區道路,本處已錄(107)年度工程案辦理,另福德街221巷口至松山路670之1號路路段,因土地多屬私有產權及非合法建築物,且該路段全面銑刨鋪築經費過高,經本處於107年1月25日邀集里長現勘確認銑鋪路段,針對較危險路段辦理局部改善。</p> <p>大地處: 福德街221巷為公告列管之山區道路,本處已錄(107)年度工程案辦理,另福德街221巷口至松山路670之1號路路段,經查上述路段非屬本府列管山區道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p>		
------------------------	--	--	--	--	--

				<p>107年7月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4354號函</p> <p>大地處： 1. 福德街221巷為公告列管之山區道路，本處已錄(107)年度工程案辦理，預計107年10月31日前完成路面銑鋪事宜。 2. 福德街221巷口至松山路670之1號路路段，經查非屬本府列管山區道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將依道路現況改善，並於107年1月25日邀集里長現勘確認銑鋪路段，並已針對較危險路段完成局部改善。(道路科)</p> <p>107年7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6851號函</p> <p>大地處： 1. 福德街221巷為公告列管之山區道路，本處已錄(107)年度工程案辦理，預計107年10月31日前完成路面銑鋪事宜。 2. 福德街221巷口至松山路670之1號路路段，經查非屬本府列管山區道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將依道路現況改善，並於107年1月25日邀集里長現勘確認銑鋪路段，並已針對較危險路段完成局部改善。 3. 另有關里長建議福德街221巷口至松山路670之1號路路段銑刨重鋪部分，經本處於107年4月11日拜訪里長說明，現公用地役審查資料大多備齊，俟建管處函覆提供該路段建物是否合法的相關資料後，盡速提送該路段公用地役審查。</p>		
106 12 臨 1	松 隆 里 辦 公 處	建請儘速將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以利山水順暢及交通安全。	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 107年1月19日北市	107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1677700號函 107年1月11日	<p>新工處： 臨時提案編號10612臨1「建請儘速將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以利山水順暢及交通安全」案，本處屆時俟本局召開會勘，併同與會出席並提供相關意見。</p> <p>水利處：</p>	B 本案繼續列管。

		<p>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 107年2月23日 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 107年3月15日 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 107年5月1日 信民字第1076010807號函 107年5月25日 信民字第1076013501號函 107年6月28日 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 107年7月23日 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北市工水下字第10730607000號開會通知 107年1月23日 北市工水下字第10733234400號函 107年1月24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3237600號函 107年1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788600號函 107年3月5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3570600號函 107年3月6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1783600號函 107年3月21日</p>	<p>107年1月18日下午2時0分辦理現場會勘。 水利處： 會勘結論：(一)本案信義區松山路675號前(信義區永春段3小段21-2地號)側溝改道案，請本局新工處提供道路範圍及高程，俾利本處辦理後續事宜。(二)請本局衛工處先行辦理管線遷移工程，並請於施工完竣後聯繫本處；另施工範圍倘有需配合施工作業辦理遷移之管線、設施等情事，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三)本案本處側溝移設工程完妥後，請本局新工處辦理後續調整路面洩水坡度及銑鋪等事宜。 水利處： 107年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俟新工處確認道路範圍及高程，並由衛工處辦理人孔遷移後，本處再行辦理側溝改道工程。 新工處： 臨時提案編號10612臨1「建請儘速將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以利山水順暢及交通安全」案，依據本局水利處107年1月18日會勘紀錄，本處屆時於水利處進場施作側溝改道前，提供道路地界範圍資料，以利水利處憑辦。 水利處： 107年3月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俟新工處確認道路範圍及高程，並由衛工處辦理人孔遷移後，本處再行辦理側溝改道工程。 新工處： 臨時提案編號10612臨1松里1「建請儘速將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以利山水順暢及交通安全」案，依據本局水利處107年1月18日會勘紀錄，本處屆時於水利處進場施作側溝改道前，提供道路地界範圍資料，以利水利處俾憑辦理。 新工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本處提供道路地界範圍資料，以利水利處俾憑辦理。 水利處：</p>	
--	--	--	---	--	--

			<p>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3830100號函</p> <p>107年3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俟衛工處辦理人孔遷移後，本處再行辦理側溝改道工程，建請增列衛工處為本案權責單位。</p> <p>107年3月23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2508600號函 臨時提案編號10612臨1松隆里「建請儘速將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以利山水順暢及交通安全」案，依據本局水利處107年1月18日會勘紀錄，本處屆時於水利處進場施作側溝改道前，提供道路地界範圍資料，爰此本處已於107年3月1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2455700號函請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協助提供案址地號之鑑界複丈成果，以確認道路範圍。</p> <p>107年5月9日水利處： 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4429800號函 107年5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7年5月4日函請衛工處儘速辦理管線及人手孔遷移作業，本處將配合後續側溝移設工程。</p> <p>107年5月9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4144200號函 臨時提案編號10612臨1松隆里「建請儘速將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以利山水順暢及交通安全」案，依據本局水利處107年1月18日會勘紀錄，本處屆時於水利處進場施作側溝改道前，提供道路地界範圍資料，爰此本處已於107年3月29日邀集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提供之案址地號鑑界複丈成果圖，並就案址現場完成道路範圍指界事宜。</p> <p>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請權責機關能儘快處理。</p> <p>水利處： 107年5月3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7年5月2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後續將配合衛工處及新工處儘速施工改善。</p> <p>107年6月4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07382號函 臨時提案編號10612臨1松隆里「建請儘速將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以利山水順暢及交通安全」案，本處已於107年3月29日邀集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協助完成道路範圍指</p>	
--	--	--	--	--

				<p>界事宜，後續俟本局水利處側溝移設工程完成後，由本處進場銑鋪更新。</p> <p>新工處(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依據水利處施工前會勘結論，水利處將於9月1日進場施工，預計工期20天，俟水利處完工後，本處進場進行路面更新事宜。</p> <p>水利處: 本案本處已於107年5月2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107年9月1日進場施作，工期20日曆天。</p> <p>水利處: 有關旨揭信義區松山路673號對面側溝移設案，本處已於107年5月2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本處107年5月31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76007994號函諒達)，預計於9月1日開工，工期約20日曆天。</p> <p>新工處: 本處已於107年3月29日邀集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協助完成道路範圍指界，俟後續本局水利處完成側溝移設工程後，配合進場辦理路面銑鋪更新事宜；另依據本局水利處107年5月31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76007994號函附會勘結論，本局水利處預計於107年9月1日進場施工，工期約20天。</p> <p>107年7月26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於107年5月2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已依會勘結論辦理設計開立施工通報單，預定107年9月1日進場施作，工期20日曆天。</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12臨1，松隆里辦公處反映「松山路675號前位於馬路中央之水溝拉直」案，本處俟本局水利處於107年9月底完成側溝移設工程後，配合進場辦理路面銑鋪更新事宜。</p>	
1061101	新仁里辦公處	位於本里松山文創園區之假植區椰子樹落葉堆積，請體育局儘速清除。另有機車侵入假植區停	106年11月17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 106年12月	<p>體育局(12月市容會報不克出席，12/12致電本所辦理情形):假植區違規停車處理情形:已請新工處放置護欄(檢附照片1份)。</p> <p>里辦公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俟里辦公處現場查看改善情形後再決定是否結案。</p>	B 1. 請文化局轉請文基會落實圍籬內環境清潔維護。 2. 本案繼續列管。

<p>車，請權管單 位儘速修復圍 籬，以維護珍 貴受保護樹 木。</p>	<p>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p> <p>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072 6號函</p> <p>107年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367 9號函</p> <p>107年3月 1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593 1號函</p> <p>107年5月1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p> <p>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p> <p>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p>	<p>107年2月23日 北市信民字第 1076003795 號 開會通知單</p> <p>107年3月1日北 市信民字第 1076004235 號 函</p> <p>107年4月2日北 市文化文創字 第10730043400 號函</p> <p>107年5月9日 北市文化文創 字第 1076010242 號 函</p> <p>107年5月17日 北市文化文創</p>	<p>里辦公處(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請 體育局儘速拆除舊圍籬並維護周邊環 境。</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護 欄仍有部分未架設，請權責單位處理。</p> <p>信義區公所: 107年2月27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場會 勘。</p> <p>信義區公所: 1.經松山地政查證，案址位於逸仙段二 小段350地號，土地係文化局權管，請 文化局儘速處理鐵皮圍籬內外部之環境 清潔及違規停車。2.本區市容會報 1061101列管案改列管文化局，體育局 解除列管。</p> <p>文化局(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環境 清潔部份已處理，違規停車部分先架設 紐澤西護欄，後續儘速修復圍籬。</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請 文化局告知里辦公處圍籬內的建材是誰 所堆放。</p> <p>文化局: 關於案址位於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 其環境清潔部份已處理，違規停車部分 已架設紐澤西護欄並加設乙種圍籬於外 圍強制管制，業已於107年3月29日將甲 種圍籬及大門修復均依決議確實執行完 竣。</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 址外觀已架設圍籬但里面仍雜草叢生、 髒亂，請修剪假植區上的樹(樹已生長 蔓延至案址空地)。</p> <p>文化局: 關於里辦公處於會議中提出於案址：逸 仙段二小段350地號其圍籬內雜草叢 生、髒亂之問題。已委請管理單位(台 北市文化基金會)每月定期派員清潔， 並將善盡督導之責，共同維護環境整 潔。</p> <p>體育局(107年5月15日 email):枯葉已清 運完畢(附照片)。</p> <p>文化局: 有關編號1061101案係逸仙段二小段350</p>	
--	--	---	---	--

			3號函	字 1076011371號 函	地號，松山文創園區假植區列管事項， 本局往後將持續請委管單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每月派員清潔，亦將善盡督導之責，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文化局權管部分仍髒亂。 文化局: 有關案號1061101，圍籬外已由文基會清理乾淨，並每月定期派員清潔，無環境髒亂及觀感問題。關於里長於本次會議提及環境缺失部分，係圍籬內未對外開放區域，一般民眾亦無法進入，基於善盡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之責，已轉知文基會協助辦理環境清潔事宜。	
				107年6月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76012315號函	文化局: 有關案號1061101，圍籬外已由文基會清理乾淨，並每月定期派員清潔，無環境髒亂及觀感問題。關於里長於本次會議提及環境缺失部分，係圍籬內未對外開放區域，一般民眾亦無法進入，基於善盡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之責，已轉知文基會協助辦理環境清潔事宜。	
				107年6月1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76013696號函	文化局: 有關案號1061101，圍籬外已由文基會清理乾淨，並每月定期派員清潔，無環境髒亂及觀感問題關於里長於上次會議提及環境缺失部分，係圍籬內未對外開放區域，一般民眾亦無法進入，基於善盡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之責，已轉知文基會持續協助辦理環境清潔事宜。 文化局(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一週內答覆處理方式及清潔期程。	
				107年7月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76014838號	文化局: 有關6月份市容會報決議事項(編號:1601101)之辦理情形:圍籬外已通知文基會派員清理打掃，固定每週三清潔一次;圍籬內雜草等雜物亦請文基會負責清運。 本局將持續追蹤監督本案處理進度。	
1060801	松友里辦公處	建請相關單位徹查查冒水原因。	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	106年8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4400號開會通知 106年8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5771400號函 106年8月2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2311500號函	信義區公所: 106年8月24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 水利處: 106年8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區公所預定於106年8月24日辦理會勘，俟會勘後再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 大地處: 本案區公所已於106年8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依專業技師初步研判冒水原因，疑似計畫道路下方管涵遭截斷所致，後續將由權管單位辦理改善。	B 本案繼續列管。
			106年10月20日北市	106年8月28日	信義區公所:	



		信民字第 106329970 00號函	北市信民字第 10632434300號 函	請大地處研擬後續相關事宜。
		106年11月 17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2964 00號函	106年8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7652900 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路段常不知原因冒水，建請相關單位徹查冒水原因」案，依據貴所106年8月24日現場會勘結論，後續請大地處針對冒水源頭研擬相關地下水文調查事宜。
		106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	106年9月15日 北市工地道字 第10632449100 號開會通知	大地處： 106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
		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072 6號函	106年9月27日 北市工地道字 第10632499700 號函	大地處： 會勘結論：有關案址路面冒水情形，專業技師表示滲出水來源廣泛，建議於道路下方設置盲排系統或於舊涵管採分流方式處理，請新工處及水利處參考改善。
		107年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367 9號函	106年9月28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6190500 號函	水利處： 106年9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106年9月22日由大地處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請新工處於冒水處設置盲溝處理，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
		107年3月 1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593 1號函	106年9月29日 北市工地企字 第10632495000 號函	大地處： 本處已於106年9月22日邀集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及相關單位現勘結論，請新工處及水利處參考技師建議於道路下方設置盲排系統或於舊涵管採分流方式改善。
		107年5月1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	106年10月25日 北市工地企字 第10632819400 號函	大地處(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處已辦理現勘，水保技師建議新工處設置盲排導水至道路側溝，以解決冒水問題。 新工處(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處再擇期辦理現勘。
		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	106年10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9570300 號函	大地處： 本處於106年10月24日電洽新工處表示後續將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已於

		<p>107年6月28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6401號函</p>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號函</p> <p>106年1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6836400號函</p> <p>106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0532400號函</p> <p>106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1773000號開會通知</p>	<p>106年10月20日請專業技師至現場勘查，初步研判疑似因溝體破損造成；為確認鋪面滲水原因及源頭，另排定於106年11月3日派水車至現場分段試水，以確認肇生原因。</p> <p>新工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本處已請專業技師現勘並試水，並已發文請水利處先辦理溝體更新。</p> <p>水利處: 106年1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有關案址路面冒水案，本處說明如下: 1. 道路排水設設係重力流，路面冒水原因應屬山坡地地下水水壓升高所致之壓力流現象，側溝水流依上揭原理不致造成路面冒水；且查新工處106年11月3日辦理試水前連日降雨，故當日所見之冒水應屬地下水滲出所致。2. 另查案址側溝係本處於98年所新設，於該段側溝工程施作前已存在路面冒水情形，且側溝結構現況尚屬良好。3. 綜上所述，路面冒水應非本處側溝結構破損問題所致，故仍請新工處依權責卓處。</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已於106年11月3日派水車並會同水利處至現場分段試水，依據初步試水結果，查部分冒水原因應係側溝溝體破損導致，故本處以106年11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0356900號函文建請水利處先行辦理溝體更新或修補；惟後續水利處以106年11月23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636800000號函復本處說明，路面冒水應屬地下水滲出，另查案址側溝於98年新設施作前，既已存有冒水情形，非屬溝體結構破損所致，爰此本處將擇期再行辦理會勘邀集水利處研議路面冒水改善事宜。</p> <p>新工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本處已簽報跨局處會議，俟會議結論送達後再通知里辦公處。</p> <p>新工處: 107年1月5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現場會勘。</p>	
--	--	---	--	---	--

			<p>107年1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7274400號函 水利處： 106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有關案址路面冒水案，本處說明如下： 1. 道路排水設設係重力流，路面冒水原因應屬山坡地地下水水壓升高所致之壓力流現象，側溝水流依上揭原理不致造成路面冒水；且查新工處106年11月3日辦理試水前連日降雨，故當日所見之冒水應屬地下水滲出所致。2. 另查案址側溝係本處於98年所新設，於該段側溝工程施作前已存在路面冒水情形，且側溝結構現況尚屬良好。3. 綜上所述，路面冒水應非本處側溝結構破損問題所致，故仍請新工處依權責卓處。</p> <p>107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16777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預計於107年1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施作聽漏檢測，以釐清滲水肇生原因。 新工處(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本處將擇期開挖案址路面。</p> <p>107年1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924900號開會通知 新工處： 107年1月25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現場挖掘會勘。</p> <p>107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7886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本處已於107年1月5日邀集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於現場施作聽漏檢測，依據檢測結果，案址路面下方並無相關管壓水流流經；爰此本處後續復於107年1月25日調派機具至現場開挖，查滲水處並無相關管線埋設於下，亦無流水滲出，應係雨水自上游端山坡地滲透至土層下方匯流至下游端路面滲出，故俟後本處將簽報相關設計單位研議改善方式。</p> <p>107年3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17836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107年1月5日會勘紀錄，案址路面下方經聽漏結果，查無相關管壓水流流經，後復經本處於107年1月25日調派機具至現場開挖，查滲水處並無相關管線埋設</p>	
--	--	--	--	--

				<p>於下且無流水滲出，應係雨水自上游端山坡地滲透至土層下方匯流至下游端路面滲出，故後續將由本處設計單位研議改善方式。</p> <p>107年3月23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2508600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協助至現場框定範圍，辦理開挖以查明滲水原因。</p> <p>107年5月9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4144200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查明滲水原因，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協助至現場框定範圍，辦理開挖以查明滲水原因。</p> <p>107年6月4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07382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鋪面冒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詳查滲水原因，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協助至現場框定範圍，並俟鋪面出現持續性滲水情形時，儘速調派機具進場辦理開挖確認。</p> <p>107年7月12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19910號函 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詳查滲水原因，後續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至現場評估並框定開挖範圍，並俟路面出現持續性滲水情形時，儘速調派機具進場開挖確認。</p> <p>107年7月30日新工處：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29057號函 提案編號1060801，松友里辦公處反映「信義路6段76巷8弄47號前路面滲水」案，依據本處研議結論，為詳查滲水原因，後續將擇期邀請專業技師至現場評估框定開挖範圍，並俟路面出現持續性滲水情形，即儘速派遣開挖機具至現場釐清案情。</p> <p>新工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本(8)月13日已辦理檢測前會勘，框定開挖範圍，後續將依廠商檢測結果進行開挖作業。</p>		
10608 臨時	松隆里 辦	建請速修剪於松隆里內松山路650巷21弄、松山路山	106年8月21日 信民字第106323530	106年8月28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2311500號函	大地處： 案經本處106年8月22日派員與黃里長俊龍現勘結果，案情涉及下列6項：1.象山永春崗親山步道口沿線除草，本處為	B 本案繼續列管。

動議	公處	區、松山路669號至松山家商後方一帶及松山路650巷15弄南側之枯樹及受損樹枝，以民眾安全。	<p>00號函</p> <p>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p> <p>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p> <p>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p> <p>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p>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1號函</p> <p>107年5月1</p>	<p>106年9月29日</p> <p>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2495000號函</p> <p>106年10月25日</p> <p>北市工地企字第10632819400號函</p> <p>106年10月26日</p> <p>北市工地道字第10632846600號開會通知</p> <p>106年11月8日</p> <p>北市工地道字第10632914800號開會通知</p>	<p>維護步道環境皆有辦理步道除草作業，查案址於7月初完成且現場雜草未影響步道通行，仍回歸例行除草作業辦理，預計於9月20日前完成。2. 松山路650巷19弄6號前方道路下方坡面倒樹移除及松山路650巷19弄12號前方道路旁樹木移除，經查位於私地範圍，將函請私人地主及里長辦理現勘。3. 松山路650巷15弄30-3號附近道路旁垃圾廢棄物移除，依「臺北市政府改善市容查報細目及權責單位一覽表」，非屬本處權管，將函請環保局及里長辦理現勘。4. 「松山路650巷15弄南側山坡」及「福德街51巷」聚落拆遷整治區枯枝倒樹移除、環境除草及斷枝修剪等工作，有關枯枝倒樹移除，預計9/15前完成；斷枝修剪與環境除草，因面積範圍較廣，預計9/30前辦理完成。</p> <p>里辦公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對於第1項「象山永春崗親山步道口除草」建請大地處加強除草(現況除草還不夠乾淨)，避免蟲蛇出沒。</p> <p>大地處:</p> <p>經本處106年9月27日電洽里長表示現況步道除草成果良好，請本處加大範圍將步道側溝上方納入除草範圍，現本處已納入例行性除草作業加強辦理。</p> <p>里辦公處(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步道旁土地所有權人為永春高中，草茂密常有蟲蛇出沒，建請大地處邀請永春高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p> <p>大地處:</p> <p>經查步道旁土地所有權人為永春高中，現場係羊蹄甲喬木類植物生長茂盛，本處已訂於106年11月1日邀集永春高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p> <p>大地處:</p> <p>106年11月1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p> <p>大地處:</p> <p>106年11月14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p> <p>大地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p>	
----	----	--	--	---	--	--

		<p>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p> <p>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p> <p>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6年11月17日 北市工地道字 第10632966900 號函</p> <p>106年11月24日 北市工地企字 第10632973900 號函</p> <p>107年1月2日北 市工地企字第 10633165700號 函</p> <p>107年1月25日 北市工地企字 第10730298300 號函</p> <p>107年3月2日北 市工地企字第 10730651600號</p>	<p>已辦理會勘，羊蹄甲喬木移除事宜先做里民問卷調查，若調查結果確定移除教育局會再移撥經費請永春高中處理。 大地處： 106.11.14會勘結論：有關信義區公所106年10月份市容會報反映永春高中鄰環保局側之圍牆周遭土地，喬木類植物羊蹄甲生長茂盛，為避免藏匿蟲蛇影響通行安全，敬請本市教育局籌撥經費予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後續相關校園環境整理。</p> <p>大地處： 有關信義區公所106年10月份市容會報反映永春高中鄰環保局側之圍牆周遭土地，喬木類植物羊蹄甲生長茂盛，為避免藏匿蟲蛇影響通行安全，敬請本市教育局籌撥經費予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後續相關校園環境整理。</p> <p>里辦公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因本案後續由永春高中發包辦理環境整理，請加列管永春高中。</p> <p>大地處： 1. 有關永春高中鄰環保局側之圍牆周遭土地，喬木類植物羊蹄甲生長茂盛，常有藏匿蟲蛇影響通行安全，依本處於106年11月14日辦理會勘結論，敬請本市教育局籌撥經費予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後續相關校園環境整理。2. 後續本處亦於106年12月14日電洽里長表示羊蹄甲部份將由永春高中錄案處理。永春高中(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因學校預算有限，可能先處理矮叢羊蹄甲的部分。 大地處(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俟羊蹄甲移除後，本處再做整體規劃。</p> <p>大地處： 本案將由永春高中先行處理矮叢羊蹄甲的部份。</p> <p>永春高中(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2月初已發函教育局，俟教育局撥款後辦理樹木修剪及除草。</p> <p>大地處： 本案將由永春高中先行處理矮叢羊蹄甲的部份。</p>	
--	--	--	---	--	--

			<p>函</p> <p>107年3月21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730743600號函</p> <p>107年5月8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731198500號函</p> <p>107年6月4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1491號函</p> <p>107年7月5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4354號函</p> <p>107年7月30日 北市工地企字第1076006851號函</p>	<p>永春高中(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廠商今天已進場施作,預計工期3天,建請解除列管。</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永春高中先解除列管,請大地處找里長討論後續綠美化事宜。</p> <p>大地處: 本案經107年3月19日電洽松隆里里長,經討論案址綠美化以現有櫻花樹為主,本處將視現地狀況許可再行新增櫻花樹,以營造步道景觀。</p> <p>大地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本處已種植櫻花樹,里辦公處若有其他需求再行補植。</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請大地處會後聯繫里長。</p> <p>大地處: 本案已完成新增櫻花樹,經107年5月2日電洽松隆里里長,現地除櫻花樹外應再進行綠美化,本處將請廠商納入規劃設計,營造步道景觀。</p> <p>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羊蹄甲又生長茂盛,請大地處處理。</p> <p>大地處: 本處將針對步道旁羊蹄甲進行移除,以維護步道環境,預計107年7月15日完成。</p> <p>大地處: 本處將針對步道旁羊蹄甲進行移除,以維護步道環境,預計107年7月15日前完成。</p> <p>大地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已針對步道旁羊蹄甲進行移除,因有些根部無法根除,將與里長商討替代方案。</p> <p>大地處: 案址羊蹄甲根部難以清除,本處定期清理新生長之枝葉。</p>	
10607臨2	新仁里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106年7月21日 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	<p>文化部(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本廠已派員進駐廠區每日巡檢清潔、定期消毒。</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中心9/19已現場查看廠區,1週後再進行複檢。</p>	B 本案繼續列管。

		<p>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p> <p>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p> <p>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p> <p>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p> <p>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00號函</p> <p>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6號函</p> <p>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9號函</p> <p>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p>	<p>106年9月30日北市信健二字第10630350200號函</p> <p>107年3月21日文源字第1073007705號函</p>	<p>文化部(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部配合辦理。</p> <p>里辦公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文化部宿舍區部分已形同廢墟，建請文化部劃平當成綠地或草皮。</p> <p>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本中心業依旨揭會議主席裁示於106年9月28日上午對臺鐵機廠全區再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經複查通過。</p> <p>文化部(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巡檢環境，另本部對里辦公處建議(宿舍區改成綠地或草皮)已在評估當中。</p> <p>里辦公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請文化部1個月內做好環境清潔部分，下個月里辦公處查證後若無問題即可解管。</p> <p>文化部(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p>文化部(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部持續定期整理及清潔環境。</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已與文化部現勘，案址圍籬倒塌及環境仍髒亂。</p> <p>文化部: 3/12辦理現勘，會勘結論為以下：1. 西側宿舍區垃圾定期維護已清理完成，現場無積水及瓶罐等病媒孳生源；原台鐵宿舍遺留之施工圍籬、瓦礫請文化部清運。2. 文化部請就園區外牆及圍籬上之塗鴉適度清除。3. 園區內之維修坑內大致良好，日後仍請定期整理。</p> <p>文化部(107年4月18日 email):1. 已請本園區清潔廠商加強定期整理陳情範圍(西側宿舍區)遭民眾棄置之民生垃圾，屬營建廢棄物及外牆塗鴉部分，現正簽辦改善工程招標中，將盡速發包。2. 維修坑維護暫無應辦事項，將督促廠商維持清潔狀況。</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垃圾(會上提供照片)，請文化部處理。</p> <p>文化部(107年5月2日 email):里辦公處</p>	
--	--	---	---	---	--



			107600593 1號函  107年5月1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  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  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  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		反映之缺失已清理完畢(附照片)。 里辦公處(107年5月23日市容會報):案 址廠區很大,請文化部定期維護清理。 文化部(107年6月20日市容會報):年底 前完成宿舍區規劃設計招標。 文化部(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已委 託廠商定期消毒、割草,並每天定期巡 視,以維園區整潔。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臺北機廠107年8月10 日 email 回復: 1. 已請植栽廠商定期除草。 2. 已請清潔廠商定期消毒,並每天巡視 園區,定期派員做垃圾清掃。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臺北機廠(107年8月 15日市容會報): 會後將於內部會議討論針對西宿舍區加 強環境維護。	
106 06 01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忠孝東路4段 565號揚昇大 樓側(基隆路1 段)設置門字 型路檔,妨礙 民眾通行,請 拆除,以利民 眾通行。 人行道地磚鬆 動,恐影響用 路人安全,請 權管單位進場 維護。	106年6月 22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17559 00號函 106年7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0531 00號函 106年8月 21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3530 00號函 106年9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27175	106年7月3日北 市都建違字第 10649242300號 函	建管處: 有關新仁里辦公處提案編號1060601: 「忠孝東路4段565號陽昇大樓側(基隆 路1段)設置門字型路檔,妨礙民眾通 行...人行道地磚鬆動,恐影響用路人 安全...」,有關案址設置門字型路檔一 節,經查本案業已依法查報,惟尚未完 成行政送達程序,故本案交由本處違建 科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俟送達完成即依 規定處理,另有關人行道地磚鬆動一 節,本處將函請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執行公寓大廈及其 周邊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 建管處(106年7月19日市容會報):門字 型路檔已拆除,地磚部分公寓科已發文 請社區改善。 建管處(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社區 管理委員會預計106年8月31日前動工。 建管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社區	A 本案解除列 管。

		<p>00號函 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p> <p>00號函 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p> <p>00號函 106年12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6318</p> <p>00號函 107年1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072</p> <p>6號函 107年2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367</p> <p>9號函 107年3月1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0593</p> <p>1號函 107年5月1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080</p> <p>7號函 107年5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350</p> <p>1號函</p>	<p>106年10月3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651487600</p> <p>號函</p> <p>106年11月1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652043600</p> <p>號函</p> <p>106年11月14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639520100</p> <p>號函</p> <p>106年11月22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10652785100</p> <p>號函</p>	<p>管委會今早告知9/11動工，預計工期2週。里辦公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前月會議建管處代表會上說預計8/31前動工，應該9/13完工，請建管處說明逾期未動工之原因。</p> <p>建管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請將里長意見作成會議紀錄，本處再予以釐清。</p> <p>建管處: 案號1060601:本處將另函請揚昇忠孝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會議結論提供逾期未動工之原因。</p> <p>建管處(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管委會已找廠商備料並確認修繕範圍，惟大雨不利施工，俟天氣放晴後立即動工。</p> <p>里辦公處(106年10月18日市容會報):本案前月會議已說明工期期程，惟本月仍未完工，建管處應有積極作為(是否有裁罰)。</p> <p>建管處: 1. 本案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3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該條例對於違反第36條第3款尚無相關罰則。 2. 本處將另函請揚昇忠孝大樓管理委員會儘速完成地磚修繕作業。</p> <p>建管處(副知本所): 揚昇忠孝大樓管理委員會函復人行道地磚鬆動已修繕完成，另有關該社區基地外之人行道維護管理事項，請新工處依權責妥處。</p> <p>里辦公處(106年11月15日市容會報):本案請建管處查明可否裁罰「建築法第91條」。</p> <p>建管處: 查建築法91條規定，本案社區周遭地面之地磚並非附著於建築物本體之構造及設備，非屬該條文所訂之處罰範疇。至於倘因社區周遭地面之地磚破損導致行人因而跌倒受傷者，得由該行人依民事賠償程序逕向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提出損害賠償。</p> <p>里辦公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部分地磚補的仍不完整，請建管處現勘處</p>	
--	--	--	---	--	--

			<p>107年1月2日北 市都建寓字第 10653723100號 函</p> <p>107年1月30日 北市都建寓字 第10746126500 號函</p> <p>107年3月6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731783600號 函</p> <p>107年3月7日北 市都建寓字第 10746859900號 函</p>	<p>理以維用路人安全。</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60601號案件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5號揚昇忠孝大樓依法留設之空地有地磚鬆動情事，本處前以行政指導該管理委員會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經查該管委會業已自行修繕完竣，本案建請解除列管。里辦公處(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地磚雖修好，惟部分人孔蓋凹陷，請建管處現勘處理以維用路人安全。</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60601號案件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5號揚昇忠孝大樓依法留設之空地有地磚及人孔蓋鬆動情事，本處依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里辦公處建議於107年1月26日現場會勘，該大樓管理服務人員表示業已加強接縫處之整平，現場亦無發現有落差等情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人行道仍有缺失，現權責不清，請相關單位處理。</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601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65號揚昇大樓側人行道地磚鬆動，恐影響用路人安全，請權管單位進場維護」，有關揚昇大樓前廣場人孔蓋頂板鬆動部分，本處將擇期邀集大樓管委會及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會勘，確認人孔蓋頂板位置，倘確屬本處轄管之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即請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改善，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建管處： 列管編號1060601號案件辦理情形：有關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5號揚昇忠孝大樓依法留設之空地有地磚及人孔蓋鬆動情事，本處依107年1月17日市容會報里辦公處建議於107年1月26日現場會勘，該大樓管理服務人員表示業已加強接縫處之整平，現場亦無發現有落差等情事，另有關反映人行道有缺失乙節，同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權責卓處。</p>	
--	--	--	--	---	--

			<p>107年3月23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732508600 號函</p> <p>107年5月9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734144200 號 函</p> <p>107年6月4日北 市工新養字第 1076007382 號 函</p>	<p>新工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本處已辦理會勘，後續辦理進度持續追蹤。</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601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65號揚昇大樓側人行道地磚鬆動，恐影響用路人安全，請權管單位進場維護」，本處已於107年3月13日邀集揚昇大樓管理委員會及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現場會勘，經查大樓廣場前共計5處人孔頂蓋凹陷，其中3處屬自來水事業處南區分處人孔，已請該單位協助於107年3月底前改善完成；另2處係屬中華電信人孔，本處將擇期會邀中華電信至現場研議改善方式。</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601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65號揚昇大樓側人行道地磚鬆動，恐影響用路人安全，請權管單位進場維護」，案址大樓廣場經查共計5處人孔頂蓋有凹陷情形，為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本處已於107年3月13日及107年3月28日邀集管線單位至現場確認，相關分辦進度分述如下：1、本處於107年3月13日邀集自來水事業處及揚昇大樓管理委員會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確認其中4處人孔頂蓋為自來水事業處南區分處所屬，該分處已先行針對3處人孔頂蓋完成改善；惟1處因涉及揚昇大樓管理委員會之自來水錶設施改善不易，故俟後本處將再擇期邀集自來水事業處南區分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p> <p>2、本處於107年3月28日邀集中華電信及揚昇大樓管理委員會辦理現場會勘，僅1處為該電信單位所屬，後續已由中華電信完成孔蓋提升改善。</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60601新仁里「忠孝東路4段565號揚昇大樓側人行道地磚鬆動，恐影響用路人安全，請權管單位進場維護」，案址廣場經本處於107年5月24日辦理現場會勘，現況尚有兩處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人孔蓋板，一處係小方形蓋板，另一處為大矩形蓋板；惟大矩形蓋板部分，因孔蓋下方為大型水錶設施，考量日後有抄錶及維護等使用上需求，</p>	
--	--	--	--	--	--

				107年7月12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076019910 號函	移設不易，故已請自來水事業處先行針對前揭兩處人孔蓋板協助更換人孔蓋板並調整蓋板順平磚面，並於107年6月15日前辦理完成，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新工處： 案址廣場經本處於107年5月24日辦理會勘確認，現況係兩處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人手孔蓋板疑似凹陷情形，當日已請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改善；後續經自來水事業處於107年6月8日北市水南營給字第1078000444號函復本處說明案址人手孔已改善完妥，爰此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人手孔業已提升並與調整與磚面齊平。	
105 11 05	新 仁 里 辦 公 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105年11月29日 北市信民字第10533560600號函  105年12月23日 北市信民字第1053385000號函  106年1月20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0238400號函  106年2月18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0498900號函  106年3月24日 北市信民字第10630843000號函	105年11月18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1693600號開會通知單 105年12月7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1998800號函  105年12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2910400號開會通知單 106年1月3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572779000號函	新工處： 105年11月24日下午3時0分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4日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式，會勘結論分述如下：1、有關忠孝東路4段與逸仙路T字路口處避車彎內積水情形，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以水泥加鋪方式(施作小型洩水坡)改善。2、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地3號大門至4號大門間)，已要求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前先行施作導水溝槽改善，俟後依改善狀況良好與否再行研議其它改善方式。 新工處(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會後再跟里辦公處協調溝通。 新工處： 106年1月6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6日會同本市新仁里辦公處與遠雄營造辦理現	B 本案繼續列管。

		106年4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159700號函	106年1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0516200號函	場會勘，針對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協調研議改善方式。 新工處： 會勘結論：有關忠孝東路4段一側之人行連通道積水情形(大巨蛋工區2號門至3號門間)，請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3日前，將人行連通道路面以水泥加鋪方式鋪設平整並施作一導水溝槽以利排水(詳附件說明)，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研議改善方式。	
		106年5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409600號函	106年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0893900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1月24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後續觀察其改善情形再行與里辦公處研議改善方式。	
		106年6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755900號函	106年3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1538500號函	里辦公處(106年2月15日市容會報)：案址仍有積水情形，請新工處秉持專業處理。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2月22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路面部分已由遠雄營造施作水泥鋪設平整完妥，惟仍有多處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1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理改善。	
		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	106年4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2648600號函	新工處(106年3月22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3月27日再次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及鋪面洩水措施尚未改善，導致遇雨天鋪面仍有多處因積水現象，本處已於106年3月28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完成。	
		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	106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	
		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			
		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			
		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			

		106332964 00號函	10633645300 號 函	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惟鋪面洩水措施仍尚未改善，本處已於106年5月3日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106年5月19日前改善完成。	
		106年12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	106年5月23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4459200 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形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於106年4月21日至現場複勘，查該處人行連通道屋簷破損處已補強完妥，另經本處於106年5月22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	
		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072 6號函	106年6月30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5674600 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形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6年6月6日發文本府都發局列管並督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善，並於106年6月20日至現場複勘鋪面積水部份已改善完妥，另鋪面破損部分則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	
		107年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367 9號函	106年7月31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6633700 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形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	
		107年3月 1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593 1號函		里辦公處(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人行道仍有積水情形。	
		107年5月1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		新工處(106年8月16日市容會報):本處會持續定期巡檢。	
		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	106年8月29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10637652900 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形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本處後續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如有缺失情形，即發文函請都發局予以列管並限期改善。	
		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			

			<p>107年7月23日北市信民字第1076019313號函</p>	<p>106年10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8831900號函</p> <p>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570300號函</p> <p>106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0532400號函</p> <p>107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41677700號函</p> <p>107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0788600號函</p>	<p>新工處(106年9月20日市容會報):本處持續定期巡檢。</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業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加鋪方式改善完成;俟後本處將加強案址周邊巡檢,倘發現有影響公眾通行等缺失情形,即函請本府都發局協助予以列管該建案承造人並限期改善完成。</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處已於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11月3日前改善完成,本處屆時於限期日至現場複查確認改善情形。</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本處已以106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96169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限期於106年11月3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現場複查,缺失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道鋪面破損部分,經本處於106年11月10日派員現場複查,缺失業已由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p>	
--	--	--	------------------------------------	--	---	--



			<p>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加強該工區周邊及該里區域內其餘建案施工之巡檢作業，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大巨蛋工區既已停工，為何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本里里民不便，請權責單位告知理由。</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部分，經查係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整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本工程共分4個階段，目前辦理第3階段作業(封閉原有人行道，另增設寬度2.5公尺人行連通道於工區內，施工區域長度119公尺、寬度10公尺)；工期預計起於106年11月份迄至107年10月份止。</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人行道又出現坑洞及髒亂，請權責單位處理。</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工區周邊施工圍籬不斷更換，造成里民不便一節，經查係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忠孝東路排水箱涵施工工程」，故調整局部施工圍籬配置，移設人行連通道；另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將派員加強巡檢，倘查有缺失即函請都發局協助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p> <p>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4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6473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p>	
		<p>107年3月6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1783600號          函</p>		
		<p>107年3月23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2508600號          函</p>		
		<p>107年5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4144200號          函</p>		

				<p>期於107年5月4日前改善完成；後復經本處於107年5月8日現場複勘，缺失處已做改善，惟部分仍有不平整情形，俟後本處將函請本府都發局再次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務必就鋪面改善至平整無虞，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107年6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07382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低窪積水」案，有關人行連通道出現坑洞及髒亂一節，本處已於107年5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33991700號函請本府都發局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107年5月25日前辦理改善，後經本處於限期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確認，缺失業已改善完妥，俟後本處將持續針對該區路段加強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107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19910號函 新工處： 針對大巨蛋工區近捷運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人行道轉角積水一節，本處將另案擇期會邀大巨蛋工區負責人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積水位置，以俾利後續函請本府都發局責成遠雄營造辦理改善。</p> <p>新工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 已於107年7月17日邀集遠雄營造至現場勘查，發現遠雄營造在忠孝東路和光復南路口東北角曾修復一溝蓋，因材質不同造成濕滑，已請遠雄營造在3週內改善，俟完成後，本處將再複查。</p> <p>107年7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76029057號函 新工處： 提案編號1051105，新仁里辦公處反映「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案，本處已於107年7月16日邀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場會勘，並就兩處道路缺失部分，請該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10日前改善完成，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p> <p>新工處(107年8月15日市容會報)： 本處於本(8)月7日進行現場複查已改善完妥，將持續加強巡檢。</p>	
10509	新仁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	105年9月30日北市	105年10月5日 水利處： 105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	B 1. 請水利處會後洽問新

臨 1	里 辦 公 處	路4段553巷16 弄1-2號水溝 堵塞乙案。	信民字第 105329139 00號函  105年10月 24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331586 00號函  105年11月 2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335606 00號函  105年1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5338500 00號函  106年1月 20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2384 00號函  106年2月 1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4989 00號函  106年3月 24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08430 00號函  106年4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6311597 00號函	第10560677600 號開會通知單 105年10月6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566288000 號函 105年10月7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10560671500 號開會通知單  105年10月24日 北市工水下字 第10566504000 號函  105年10月27日 北市信健一字 第10530380400 號函  105年10月31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566551600 號函  105年12月7日	勘。  水利處： 105年10月5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 案本處預定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 勘，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水利處： 105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辦理現場會勘 (更正開會時間)。  水利處(105年10月19日市容會報):105 年10月18日已辦理會勘，請建管處確認 通路屬性後再依規定辦理。 水利處： 有關本案案址水溝阻塞情形，為進行公 私有土地道(通)路維修流程，請建管處 認定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 (詳附件2)通路屬性，並提供相關圖 資，請於105年11月2日前函復里辦 公處及本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健康中心： 1. 本中心於105/10/25下午3:00至現場 會勘，該址水溝阻塞、不流通，無孑孓 滋生，現場予先行投擲蚊必滅粒劑。2. 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為防治登革熱最 有效的方法，建議水溝應清疏通暢方為 杜絕孳生源之道。有溝蓋水溝請加裝細 網，密度要蚊子不能進出，所有附近連 通水溝的孔洞都要加細網或是堵住，大 雨前要拆掉，雨後重新鋪設，以利排洪 與防疫，並隨時養護。3. 會勘人員:林 岳良護理長、黃詩淇護理師。4. 後續定 期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 水利處： 105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會 勘，並於105年10月24日函請建管處認 定案址通路屬性，俟建管處回復後再依 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水利處(105年11月23日市容會報):建管 處已函復該案址為法定空地，之後本處 會依循新工處道路處理原則之公用地役 小組認定。 水利處：	工處經驗， 俾進一步了 解本案公用 地役未能通 過原因。 2. 本案繼續 列管。
--------	------------------	-------------------------------	--	---	--	--

		<p>106年5月19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409600號函</p> <p>106年6月22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1755900號函</p> <p>106年7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053100號函</p> <p>106年8月21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353000號函</p> <p>106年9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717500號函</p> <p>106年10月20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2997000號函</p> <p>106年11月17日北市信民字第10633296400號函</p> <p>106年12月25日北市</p>	<p>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6978200號函</p> <p>105年12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567266000號函</p> <p>106年1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211500號函</p> <p>106年2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1464700號函</p> <p>106年3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2853400號函</p> <p>106年4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3229200號函</p>	<p>105年12月6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辦理情形(105年12月21日市容會報書面意見)：本案本處預計於106年1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 105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本處前於105年11月29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公用地役小組所需資料，各相關單位並已於105年12月中旬提供資料，本處刻正彙辦中，後續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2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3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4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俟認定</p>	
--	--	---	---	---	--

		<p>信民字第 106336318 00號函</p> <p>107年1月 19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072 6號函</p> <p>107年2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367 9號函</p> <p>107年3月 1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0593 1號函</p> <p>107年5月1 日北市信 民字第 107601080 7號函</p> <p>107年5月 25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350 1號函</p> <p>107年6月 28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640 1號函</p> <p>107年7月 23日北市 信民字第 107601931 3號函</p>	<p>106年5月25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3552900 號函</p> <p>106年6月30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4009800 號函</p> <p>106年7月28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4405300 號函</p> <p>106年8月24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5771400 號函</p>	<p>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5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刻正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辦理，本處已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俟認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6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請本處辦理後續改善事宜，本處預定於106年6月30日前與里長協調改善事宜。</p> <p>水利處： 106年7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水利處： 106年8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p>	
--	--	--	---	--	--

			<p>106年9月28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6190500 號函</p> <p>水利處： 106年9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106年10月27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6479900 號函</p> <p>水利處： 106年10月2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後續將依程序辦理。</p>	
			<p>106年11月27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636836400 號函</p> <p>水利處： 106年11月24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 2. 本案已於106年11月21日由本府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p>	

				<p>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俟會議紀錄送達後，本處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里辦公處(106年12月19日市容會報):請水利處儘快告知里辦公處會議紀錄結論。</p> <p>水利處:</p> <p>106年12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107年1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637274400號函</p> <p>107年1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733237600號函</p>	<p>水利處:</p> <p>107年1月23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 1. 案址經建管處確認為法定空地，本處前於106年1月23日彙整資料提送至公用地役小組，本府並於106年5月24日召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會議結論由本處逕予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經本處與里長溝通後，因里長要求需側溝更新及路面銑鋪，故里長仍請本處提送「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確認公用地役屬性。2. 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後，決議為：「因案址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p>	

			<p>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註5規定：『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p> <p>里辦公處(107年2月14日市容會報)：本案公用地役小組決議不通過，仍請水利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依106年5月24日第10次委員會議結論)。</p> <p>水利處：</p> <p>107年3月2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程範疇，故本處歉難協助更新案址側溝。</p> <p>里辦公處(107年3月14日市容會報)：案址積水問題仍請水利處辦理改善。</p> <p>水利處：</p> <p>107年3月20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經106年11月21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為不符維修流程範疇，故本處歉難協助更新案址側溝。</p> <p>里辦公處(107年4月27日市容會報)：案址積水問題仍須處理，請權責單位辦理改善。</p> <p>水利處：</p> <p>107年5月7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p> <p>107年5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p> <p>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p>	
		<p>107年3月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733570600 號 函</p>		
		<p>107年3月21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733830100 號函</p>		
		<p>107年5月9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734429800 號 函</p>		
		<p>107年5月30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1076007566 號函</p>		
		<p>107年7月5日北 市工水秘字第 1076012708 號</p>		



			<p>函</p> <p>107年7月27日 北市工水秘字 第 1076016345 號函</p>	<p>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水利處(107年7月18日市容會報)：本案經「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為私地，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p>107年7月26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本案屬私有地範圍，經提報106年11月21日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討論，決議本案未符合公用地役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要件，故仍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據以辦理。</p>	
--	--	--	--	--	--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三、主席裁示及結論：(略)